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0〕908号

关于2019年度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 全过程智能监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2019年度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全过程智能监控项目纳入2020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我局委托广东省经济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作为该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已完成评价并草拟了《2019年度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全过程智能监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了贵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73.44分，绩效等级为中。**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有关绩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收到评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及其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由我局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同时，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

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本项目的有关绩效信息。

附件：2019年度四大流域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全过程智能监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9月2日

（联系人：涂妍，联系电话：22831153）